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管制人员：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573.938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 682 个非首长级职位(包括设于官立学校的 3 455 个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803 个(包括设于官立学校的 3 530 个职位)，增幅为 121 个。.....	33.99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4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0.91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教育局局长)。
纲领(2) 学前教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6：教育(教育局局长)。
纲领(3) 小学教育	
纲领(4) 中学教育	
纲领(5) 特殊教育	
纲领(6) 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纲领(7) 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	
纲领(8) 政策及支援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3	12.4	12.7 (+2.4%)	12.7 (—)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4%)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教育局局长办公室畅顺运作。

简介

3 教育局局长办公室负责支援教育局局长的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及政治助理提供的协助。办公室亦负责为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助其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并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和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学前教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β	3,229.2	3,484.3	3,704.5 (+6.3%)	5,282.2 (+42.6%)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51.6%)

¶ 为配合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开始推行的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计划)而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新增的纲领。

β 先前归于纲领「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下的学前教育拨款经重组后，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为归于本纲领下。为方便比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数字已相应调整。

宗旨

4 宗旨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同时保持香港幼稚园教育的活力、多元性及独特性。

简介

5 教育局由二零零七至零八学年起推行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向就读合格非牟利幼稚园的合格学童的家长提供直接学费资助。合格幼稚园可获资助缴付租金、差饷及地租，以便投放更多资金于改善教育质素。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幼儿中心部分亦可根据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获得资助，使营办者可聘用受过训练的幼儿工作人员而无须大幅增加收费。

6 教育局将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实施新设的幼稚园计划，向合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提供直接资助，让幼稚园为所有 3 至 6 岁的合格儿童提供优质的半日制服务。为释放本地的潜在劳动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教育局亦会向提供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的合格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已参加学券计划但没有参加幼稚园计划的幼稚园，会继续保留在学券计划内，直至所有合格班级完结或所有合格学生离校为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7 有关学前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16 (实际)	学年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幼稚园(下文提及的幼稚园亦包括幼稚园暨 幼儿中心)	1 000	1 014	1 033
幼稚园学生人数	185 400	184 000	177 100
参加学券计划的学生人数 δ	139 200	138 700	1 700
参加学券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 δ	732	745	10
幼稚园计划的学生人数 ω	—	—	141 000
参加幼稚园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 ω	—	—	750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幼稚园 教师(%) \S	91.2	92.7	94.7
幼稚园教师的流失率(%) α	8.6	10.5	10.2

δ 只有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或之前已参加学券计划，但没有申请参加或未能成功参加幼稚园计划的幼稚园，才会继续保留在学券计划内。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前入读的合格学生，如继续在该幼稚园就读合格兑现学券的班级，会继续获得学券资助，直至他们离开该幼稚园为止。

ω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S 在所有本地幼稚园中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格的幼稚园教师百分率。

α 「流失率」是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数目占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本地幼稚园教师总数的百分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是指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园任教，但在截至有关学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园任教的教师。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实施幼稚园计划，向幼稚园增加拨款以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提高师生比例的要求、为幼稚园教师提供薪酬范围及专业阶梯、优化质素保证架构、加强管治及监察、提升教师专业、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改善校舍及设施等；
- 继续通过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向清贫家庭的子女提供学费减免；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向清贫家庭的子女提供额外津贴以支付幼稚园教育的相关就学开支；以及
- 继续为参加幼稚园计划的幼稚园进行质素评核，以确保优质的幼稚园教育。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纲领(3)：小学教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官立小学	1,091.9	1,177.1	1,188.0	1,217.9
资助类别小学	14,565.3	15,205.4	15,520.8	16,149.9
总额	15,657.2	16,382.5	16,708.8 (+2.0%)	17,367.8 (+3.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6.0%)

宗旨

9 宗旨是为所有就读公营小学的相关年龄组别儿童提供免费普及教育，并进一步提高小学教育的质素。

简介

10 公营小学学位由官立小学及资助小学提供，现时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小学(7.8%)及资助小学(92.2%)。

11 除公营学校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和英基学校协会学校(英基学校)也提供津贴小学学位，并接受政府的经常津贴。为英基学校提供的经常津贴，已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

12 随着当局推出灵活开放的课程架构，以促进学会学习及全人发展，小学在学与教的文化及教师的专业发展方面见证了可持续的转变。学生能有效和独立地学习，并具备所需的共通能力、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以实现课程改革的目标。

13 教师必须达到《教育条例》(第 279 章)所规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注册为检定教员或获发准用教员许可证。

14 有关小学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 年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小学学生人数	337 600	349 000	366 700
6 至 11 岁儿童人数.....	331 600	345 200	370 600
官立及资助小学的学生与教师比例	14.1:1	14.2:1	14.4:1
官立及资助小学	454	454	454
直资小学.....	21	21	21
全日制官立及资助小学	450	451	451
全日制官立及资助小学班级.....	10 059	10 365	10 819
全日制官立、资助及直资小学学位(%)‡	100	100	100
官立及资助小学教师人数	19 400	19 900	20 800
具备相关师训学历的官立小学教师(%).....	98.5	98.8	98.8
具备相关师训学历的资助小学教师(%).....	97.4	97.6	97.6
官立及资助小学教师的流失率(%)Δ	4.5	4.2	4.3
参加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的官立及资助 小学(%).....	100	100	100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小学 φ	392	380	380
参加课程发展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的 小学.....	15	28	21

‡ 尽管 1 所上下午班制小学尚未制定其全日制转制计划，但全日制官立、资助及直资小学提供的学位足以容纳所有小学生。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Δ 「流失率」是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数目占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有关教师总数的百分率。
「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是指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曾在官立／资助小学任教，但在截至有关学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学／中学任教的教师。

φ 指标范围涵盖各项校本支援计划，包括由教育发展基金资助的计划。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改善小学英语的学与教；
- 继续为所有公营小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并优化有关服务，在录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小学，把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
- 继续在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资助学校和非牟利机构举办课后活动，以支援清贫学生；
- 继续提供经常拨款，以协助学校实施为非华语学生而设的「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并辅以相关的学与教和评估配套，以促进非华语学生有效地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
- 继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公营小学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由 50% 分别增加至 55% 及 60% 后，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进一步把有关比例提升至 65%，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小学教育行列，提升教学质素；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开始，为公营小学提供的「学习支援津贴」将涵盖有精神病患的学生，让学校照顾这些学生在学习、社交、情绪和行为上的需要；以及
- 计划向每所公营及直资小学提供 10 万元的一笔过津贴，以促进学生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认识。

纲领(4)：中学教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官立中学	1,508.3	1,601.8	1,601.8	1,610.1
资助类别中学	23,284.9	23,501.0	24,088.8	24,341.9
总额	24,793.2	25,102.8	25,690.6 (+2.3%)	25,952.0 (+1.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3.4%)

宗旨

16 宗旨是为所有就读公营中学的相关年龄组别儿童提供免费普及教育，包括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起在公营学校提供免费高中教育，以及进一步提高中学教育的质素。

简介

17 公营中学学位由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中学提供，现时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中学(7.4%)、资助中学(92.1%)及按位津贴中学(0.5%)。

18 除公营学校外，直资学校及英基学校也提供津贴中学学位，并接受政府的经常津贴。为英基学校提供的经常津贴，已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

19 随着当局推出灵活开放的课程架构，以促进学会学习及全人发展，中学在学与教的文化及教师的专业发展方面见证了可持续的转变。学生能有效和独立地学习，并具备所需的共通能力、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以实现课程改革的目标。新学制下的高中课程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实施，让所有中学生充分发挥潜能。新学制加倍着重学会学习，而不是在狭隘的范畴内钻研知识。随着课程改革陆续展开，要充分实现改革所带来的好处，推行新学制是必要的一步。

20 教师必须达到《教育条例》所规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注册为检定教员或获发准用教员许可证。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21 有关中学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中一至中三学生人数	170 100	165 000	163 900
12 至 14 岁儿童人数	162 100	154 600	152 500
公营中学的学生与教师比例	12.3:1	11.9:1	11.6:1
公营中学	393	393	392
直资中学	61	61	61
中四至中六津贴学位	205 800	195 800	194 700
15 至 17 岁儿童人数	185 300	182 900	174 400
公营中学教师人数	22 900	22 500	21 900
具备相关师训学历的官立中学教师(%)	98.0	98.5	98.5
具备相关师训学历的资助中学教师(%)	97.7	97.9	97.9
公营中学教师的流失率(%) Ω	5.0	4.6	4.8
获提供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以加强英语教学的 公营中学(%)	100	100	100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中学 ϕ	300	300	300
参加课程发展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的 中学	41	39	33
在新学制下的高中课程提供 10 个或以上科目选择 的公营及直资中学 λ	400	400	400
由课程提供机构提供的应用学习课程	40	36	35

Ω 「流失率」是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数目占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有关教师总数的百分率。
「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是指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曾在公营中学任教，但在截至有关学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小学／中学任教的教师。

ϕ 指标范围涵盖各项校本支援计划，包括由教育发展基金资助的计划。

λ 根据新学制下的高中课程，学校须为学生提供合理的科目选择(即最少 10 个选修科目，包括其他语言及应用学习课程)，以切合学生不同的兴趣、需要和能力，并协助他们通过多元升学途径取得更佳成果。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推行高中课程；
- 继续提供师资培训和编制教学资源，为推行新学制提供支援；
- 继续为高中学生提供应用学习课程；
- 继续为所有公营中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务，并优化有关服务，在录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中学，把教育心理学家与学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
- 因应中一学生人口短暂下降的情况，继续实施一系列针对性纾缓措施，以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达到保教师和保实力的目标；
- 继续在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资助学校和非牟利机构举办课后活动，以支援清贫学生；
- 继续提供经常拨款，以支援学校实施为非华语学生而设的「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并辅以相关的学与教和评估配套，以促进非华语学生有效地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
- 继续让学校把「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以优化高中课程的推行，以及加强生涯规划教育与相关辅导服务；
- 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开始，为公营中学提供的「学习支援津贴」将涵盖有精神病患的学生，让学校照顾这些学生在学习、社交、情绪和行为上的需要；
- 建基于为初中有自闭症学生研发的支援模式，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发展以实证为基础的模式、策略及相关教学资源，以支援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闭症的高中学生的学习和发展；以及
- 计划向每所公营及直资中学提供 15 万元的一笔过津贴，以促进学生对历史和中国文化的认识。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纲领(5)：特殊教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90.0	2,309.5	2,324.1 (+0.6%)	2,451.6 (+5.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6.2%)

宗旨

23 宗旨是为就读公营特殊学校相关年龄组别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免费普及教育，包括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学年起在有关公营特殊学校提供免费高中学位，以及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的质素。

简介

24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各类残疾学生的学习需要。有较严重学习困难或多种残疾的儿童会获转介入读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援。其他可受惠于普通学校教育的儿童则入读主流学校。教育局把所需的资源、服务和支援尽量纳入主流学校教育的资源需求内，并通过纲领(3)、(4)、(6)及(8)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关服务和支援，以协助学校照顾这些学童的学习需要。

25 公营特殊学校学位由资助特殊学校提供。教师必须达到《教育条例》所规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注册为检定教员或获发准用教员许可证。

26 有关特殊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特殊学校.....	60	60	61
特殊学校学生人数.....	7 703	7 700	7 800
特殊学校教师人数.....	1 697	1 690	1 750
同时具备师资培训及特殊教育训练学历的特殊 学校教师(%).....	73.6	73.6	73.2
具备师资培训学历的特殊学校教师(%).....	99.1	99.2	99.3
具备特殊教育训练学历的特殊学校教师(%).....	74	74	74
特殊学校教师的流失率(%) μ	6.9	7.1	7.1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特殊学校 ϕ	31	32	32
参加课程发展的协作研究及发展(「种籽」)计划的 特殊学校.....	16	16	16

μ 「流失率」是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数目占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特殊学校教师总数的百分率。「离开教学行业的教师」是指截至上一学年九月中，曾在特殊学校任教，但在截至有关学年九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特殊学校任教的教师。

ϕ 指标范围涵盖各项校本支援计划，包括由教育发展基金资助的计划。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逐步把视障儿童学校及群育学校的每班学生人数减至 12 人；
- 继续在智障儿童学校推行调适课程，并增润学与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学制；
- 继续就有关规划及实施特殊学校 12 年制课程提供教师培训，以及编制教学资源 and 指引，藉此加强智障学生基础教育与高中教育的衔接；
- 继续在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下资助学校和非牟利机构举办课后活动，以支援清贫学生；
- 继续提供经常拨款，以协助学校实施为非华语学生而设的「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并辅以相关的学与教和评估配套，以促进非华语学生有效地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
- 继二零一五至一六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公营特殊学校小学部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由 50% 分别增加至 55% 及 60% 后，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进一步把有关比例提升至 65%，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特殊教育行列，提升教学质素；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 继续让设有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把「高中课程支援津贴」及「生涯规划津贴」转为常额教席，以优化高中课程的推行，以及加强生涯规划教育与相关辅导服务；
- 为严重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及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提供额外津贴，让学校聘请额外护士和相关人手，以加强照顾全时间依赖呼吸机的学生；以及
- 计划向每所只设有中学部，以及设有小学部及中学部的公营特殊学校提供 15 万元的一笔过津贴，并为只设有小学部的公营特殊学校提供 10 万元的一笔过津贴，以促进学生对历史和文化认识。

纲领(6)：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β	784.2	902.7	1,610.7 (+78.4%)	952.2 (-40.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5.5%)

^β 先前归于本纲领下的学前教育及专上教育拨款经重组后，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为归于新纲领(2)：学前教育、纲领(7)：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和纲领(8)：政策及支援下。为方便比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数字已相应调整。

宗旨

28 宗旨是加强学校校长及教师的专业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并为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标的服务提供资源。

简介

校长及教师的培训和发展

29 为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教育局与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前称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合作，制订措施促进教师及校长的专业发展，涵盖由准教师进身为新任教师、资深教师、拟任校长、新任校长，以至资深校长的各个阶段。除在教学专业团队之间培养专业及协作文化外，教育局亦制订有关拟任校长资格认证的措施，并嘉许表现杰出的教师。

为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包括非华语儿童)提供的教育支援

30 教育局除向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提供学位外，亦通过非政府机构为他们举办适应课程，以及在他们入读主流学校前提供全日制启动课程。教育局又向录取新来港学童的学校发放津贴，以举办校本支援课程，协助这些儿童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31 教育局为协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提供各项支援，当中包括鼓励家长让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尽早融入、为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学校提供拨款及专业支援、提升中文科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专业能力，以及资助为非华语学生提供学习中文的课后支援计划。

为教育团体提供资助

32 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动教育事务的参与及教师专业发展的活动，例如为教育人员专业操守议会及已向香港教师中心注册的教育机构提供支援。教育局亦资助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平台为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提供优质的教育资讯及资源。此外，教育局将向香港资优教育学苑提供支援以培养更多资优学生，致力丰富香港的人才库及增强香港的竞争力。

国民教育

33 教育局为学生提供机会参加内地交流计划，并为教师安排专业交流计划。此外，教育局亦为学校提供适切的专业支援。

34 有关本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16 (实际)	学年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为所有学校举办有关课程改革的教师培训课程.....	795	818	818
获提供加强教师专业能力的培训以配合课程改革的学校(%).....	100	100	100
为校董提供有关推行校本管理的培训学额.....	1 630	1 800	1 800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学年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为新来港儿童、青年人及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修读适应课程的人数....	1 021	1 320	1 320
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修读启动课程的人数....	837	790	830
非华语学生修读暑期衔接课程的人数#.....	1 888	1 780	1 950
获资助的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	3 300	3 400	3 500

暑期衔接课程在学年开始前的暑假进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为学校领导层、中层管理人员和教师提供培训及支援，以推行高中课程；
- 继续与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合作，以加强教学专业团队在职业生涯不同阶段的专业发展；
- 继续支援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的工作，并协助促进家校合作；
- 继续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内地交流的机会；
- 继续开发学与教资源套和试题库，以加强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
- 制定支援策略，以协助课程推行，包括提供专业发展课程和电子教科书，以及为多个学科编制学与教资源；
- 继续推行由语文基金资助的专业进修津贴计划，以提升中文科教师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专业能力；
- 继续委托非政府机构以试点形式，分别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和非华语学生提供事业探索及获取相关经历的机会；
- 继续在校内校外举办增益及进阶／深造课程，安排资优学生接受挑战及照顾他们的需要；以及
- 试行在职中学教师带薪境外进修计划，让教师扩阔视野、丰富经验。计划为期3年。

纲领(7)：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θ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β	3,750.3	3,006.5	2,901.1 (-3.5%)	3,390.9 (+16.9%)

(或较2016-17原来
预算增加12.8%)

^θ 修订后的新纲领说明，原有纲领为「职业专才教育」。

^β 先前归于纲领「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和纲领「政策及支援」下的专上教育拨款经重组后，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为归于本纲领下。为方便比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数字已相应调整。

宗旨

36 宗旨是让本地学生循灵活多元及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接受专上教育，以及促进香港发展为区域教育枢纽，并通过拨款予职业训练局(职训局)提供职业专才教育服务，以确保学员掌握到所需的技能及知识，为就业作好准备，同时为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简介

37 教育局支持公帑资助与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相辅相成的发展。通过两个界别的发展，适龄人口组别中约46%的青少年已有机会修读学士学位课程(包括第一年和高年级收生)。连同副学位课程学额计算，现时约70%的适龄青少年有机会接受专上教育。此外，教育局亦推行项目支援学生在本地和香港以外接受专上教育。

38 教育局推行跨界别的资历架构，旨在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进阶途径，并订明获取不同程度资历应要达到的成效标准。教育局又推行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个学习途径，以取得就业及持续进修所需的正规资历。

39 职训局是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1130章)成立的法定机构，通过辖下机构提供全面的职业专才教育服务，这些机构包括高峰进修学院、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国际厨艺学院、酒店及旅游学院、中华厨艺学院、海事训练学院、卓越培训发展中心、青年学院和汇纵专业发展中心。在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职业专才教育方面，职训局开办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颁授中三以上至硕士学位程度的正规资历。这些课程涵盖应用科学、设计、工程、酒店、服务及旅游、幼儿护理、长者及社会服务、工商管理、资讯科技、厨艺等范畴。

40 有关本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指标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15/16 (实际)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职训局			
全日制职业专才教育学生名额	48 786	42 800	40 500
兼读制职业专才教育学生名额	20 048	21 200	21 900
入读率(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	104	100	100
留读率			
全日制课程(%)	96	94	94
兼读制课程(%)	97	92	92
有意就业的全日制毕业生的就业率(%)	89 ^Λ	86	86

Λ 这是临时数字。实际数字将于二零一七年四月计得。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推行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的三个学年，资助杰出学生升读境外知名大学，然后再检讨成效；
- 继续推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让在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清贫学生可于课程修业期内获提供须经入息审查的资助；
- 继续推行强化发展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措施，包括提供香港「一带一路」奖学金，藉以吸引「一带一路」地区的杰出学生来港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 继续提供资助，让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学士学位及副学位课程的清贫专上学生参加交流计划；
- 继续向修读合格的全日制副学位以下程度课程的清贫学生发还学费，并向他们发放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 继续监察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的推行情况，同时准备将该计划在现时的 3 届试行期后，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起恒常化，并将每届约 1 000 个资助学额增加至每届约 3 000 个；以及
- 计划推出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提供 5 亿元承担额供合资格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申请。

4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职训局将会：

- 继续维持优质的职业专才教育，并协助政府进行相关推广工作；
- 继续推行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以惠及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获职训局录取修读培训课程的学生，藉此吸引青少年加入人力需求殷切行业。假如为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该两届学生推行先导计划后尚有未支用的拨款，先导计划或会进一步延长；
- 通过教育局提供的资助，继续推行工作实习计划，以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让他们毕业后更易于适应工作环境；以及
- 推行兼读制专业课程学生资助试行计划，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向 3 届合共约 5 600 名修读指定兼读制专业课程的学生提供学费资助，课程涵盖在香港资历名册的学习／培训范畴下属「建筑及城市规划」或「工程及科技」类别。

纲领(8)：政策及支援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β	1,870.1	1,983.4	1,855.3 (-6.5%)	1,984.4 (+7.0%)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0.1%)

^β 先前归于本纲领下的专上教育拨款经重组后，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改为归于纲领(7)：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下。为方便比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数字已相应调整。

宗旨

43 宗旨是确保香港人有机会接受均衡的优质教育，培养他们终身学习的能力，为迎接生活和工作上的挑战作好准备。

简介

44 教育局制定教育政策及有关教育的法例，并监察整个教育界的表现。

45 教育局继续监督基本能力评估的进行，该项评估包括全港性系统评估和学生评估，后者已升级为“学生评估资源库(STAR)”。为配合改善学与教的目的，全港性系统评估旨在评估小六及中三整体学生在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和数学方面是否达到基本能力要求。至于小三学生的评估，在二零一七年会安排在基本能力评估研究计划下进行。学生评估资源库则提供上述 3 科的网上评估。

46 教育局继续与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协作，为各主要学习阶段的语文教育提供支援，并改善社会整体的语文能力。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继续以试办形式，为已与内地学校缔结成姊妹学校的本地公办及直资学校提供资助及专业支援，以进一步推动两地姊妹学校之间的专业交流；
- 继续监察国际学校学额的供求情况，主要通过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国际学校发展，以适时促进学额供应，满足在港国际社羣的需要；
- 继续为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务，协助学校推行各项教育改革措施，以及照顾学生的学习差异；
- 继续提供学校自我评估工具及进行校外评核，使学校得以持续改进；
- 总结「加强公办学校行政管理试验计划」的经验，以及优化网上学校行政及管理系统，让学校受惠；
- 继续推行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分阶段向所有公办学校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及
- 继续监督及改善基本能力评估的进行。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2.3	12.4	12.7	12.7
(2) 学前教育	3,229.2	3,484.3	3,704.5	5,282.2
(3) 小学教育	15,657.2	16,382.5	16,708.8	17,367.8
(4) 中学教育	24,793.2	25,102.8	25,690.6	25,952.0
(5) 特殊教育	2,190.0	2,309.5	2,324.1	2,451.6
(6) 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784.2	902.7	1,610.7	952.2
(7) 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	3,750.3	3,006.5	2,901.1	3,390.9
(8) 政策及支援	1,870.1	1,983.4	1,855.3	1,984.4
	52,286.5	53,184.1	54,807.8 (+3.1%)	57,393.8 (+4.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7.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777 亿元(42.6%)，主要由于为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推行的幼稚园计划提供额外拨款。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590 亿元(3.9%)，主要由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薪酬递增，以及为学校提供的多项现有津贴增加拨款。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46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14 亿元(1.0%)，主要由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薪酬递增，以及为学校提供的多项现有津贴增加拨款。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29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75 亿元(5.5%)，主要由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薪酬递增，以及为学校提供的多项现有津贴增加拨款。

纲领(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585 亿元(40.9%)，主要由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已完成向资优教育基金注资 8 亿元，令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10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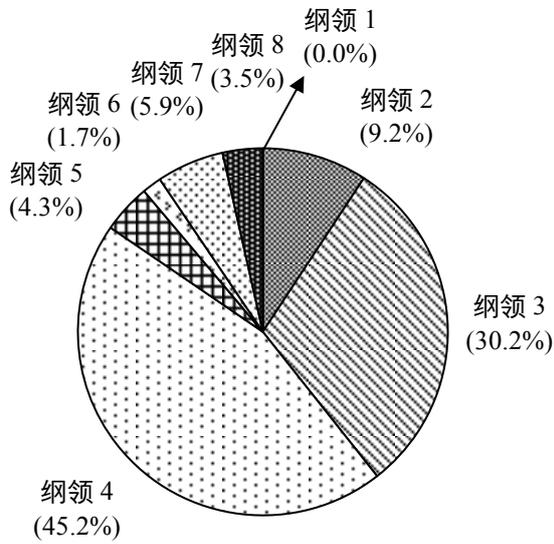
纲领(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98 亿元(16.9%)，主要由于为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如期推行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令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纲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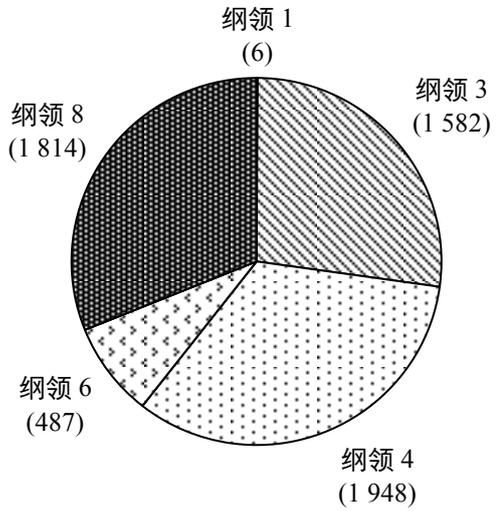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91 亿元(7.0%)，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36 个职位。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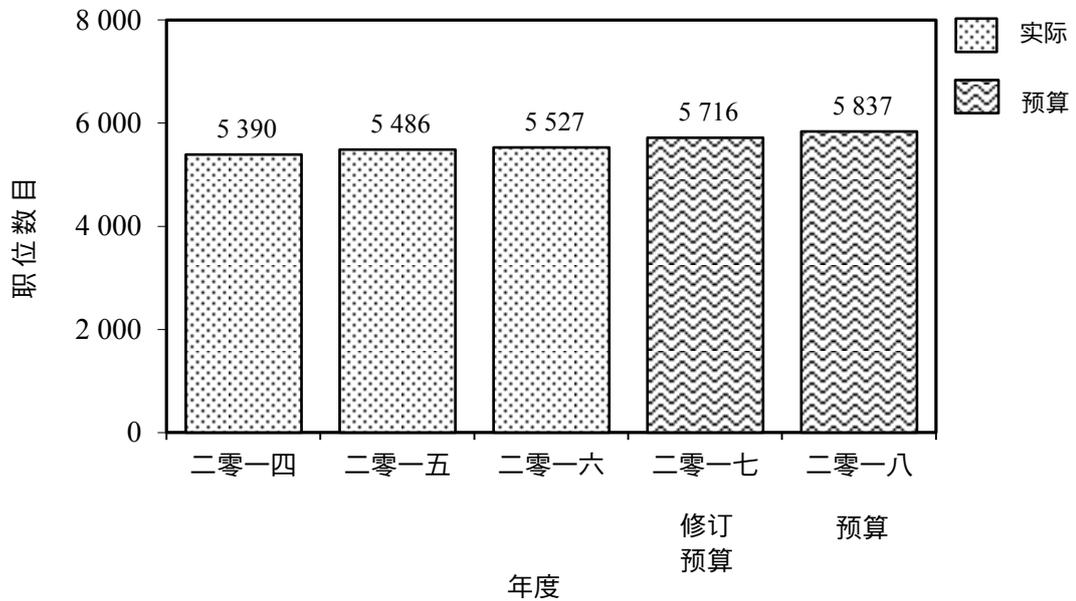
(纲领 1 项下的拨款占整体拨款的 0.02%。由于数字以四舍五入计算，是项百分率没有在此显示。)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2、5 及 7 项下的政府员工亦有参与其他纲领的工作，其数字已在其他纲领项下反映。)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50,161,511	51,796,682	52,350,570	55,345,36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5,773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5,773			
	经常开支总额	50,161,511	51,796,682	52,350,570	55,345,36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327,927	505,331	1,575,640	1,097,614
	非经常开支总额	1,327,927	505,331	1,575,640	1,097,614
	经营账目总额	51,489,438	52,302,013	53,926,210	56,442,97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5,159	8,712	8,124	8,791
	机器、车辆及设备	2,235	559	559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7,394	9,271	8,683	8,791
资助金					
871	职业训练局	25,238	13,184	13,184	18,869
898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家具及 设备(整体拨款)	238	966	961	626
900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保养、 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 (整体拨款)	731,481	826,560	826,560	890,248
976	职业训练局(整体拨款)	32,538	32,155	32,155	32,321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	135	—	—	—
	资助金总额	789,630	872,865	872,860	942,064
	非经营账目总额	797,024	882,136	881,543	950,855
	开支总额	52,286,462	53,184,149	54,807,753	57,393,829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教育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7,393,829,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86,076,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107,36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55,345,360,000 元，用以支付教育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育局的人手编制有 5 716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12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399,89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054,433	3,186,065	3,187,738	3,296,387
— 津贴	38,800	42,644	42,545	45,542
— 工作相关津贴	4	35	13	3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670	11,180	10,310	13,52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0,094	85,100	87,776	109,676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431,450	485,758	459,428	475,166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99,347	109,987	109,612	115,282
— 一般部门开支	596,138	592,915	582,604	597,073
其他费用				
— 教师训练	77,621	88,911	72,560	96,839
— 课程发展处	252,694	250,246	247,483	251,389
— 官立学校科目及课程整笔 津贴	120,735	135,607	129,730	136,478
— 职业及专上教育的资助及 奖学金计划	169,600	275,160	71,840	182,600
— 学校课外活动、计划、津贴 及奖品	190,259	271,532	212,892	236,807
— 学前教育学券计划	2,957,194	3,183,900	3,193,811	1,116,348
资助金				
— 小学资助则例	13,254,086	13,882,174	14,142,626	14,654,071
— 中学资助则例	19,751,221	19,792,359	20,272,617	20,353,321
— 特殊学校资助则例	2,146,028	2,241,912	2,247,842	2,361,990
— 直接资助计划	3,661,391	3,800,691	3,821,007	3,988,838
— 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15,637	17,556	15,384	16,134
— 向按位津贴学校给予援助	95,090	97,831	95,226	94,677
— 英基学校协会小学	118,556	109,025	109,041	92,086
— 英基学校协会中学	171,099	171,625	171,624	172,034
— 向私立学校、教育机构及 自修室发还租金、差饷和 地租	361,351	407,073	420,461	232,765
— 杂项教育服务	281,624	319,138	286,670	341,852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 职业训练局.....	2,238,389	2,238,258	2,359,730	2,312,005
—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	—	—	—	4,052,439
	50,161,511	51,796,682	52,350,570	55,345,360

@ 为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推行的新计划而设的新分目。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 5,773,000 元，包括：

- 由学校公积金归还政府用于任职教育局公积金分组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 2,428,000 元；
- 由职业训练局(职训局)归还政府用于任职该局及其辖下技能训练中心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 2,725,000 元；以及
- 由关爱基金归还政府用于推行该基金援助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 620,000 元。

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不得超支。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898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 – 家具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626,000 元，用以支付营办中的资助学校更换及添置家具和设备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000 元，并且不属综合家具及设备经常津贴的涵盖范围，例如更改课程及开设额外班级引致的新需求，以及更换因天灾、火灾及爆窃而损失的标准项目。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35,000 元 (34.9%)，主要由于对更换及新置家具和设备的需求减少。

7 在分目 900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 – 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890,248,000 元，用以支付营办中的资助学校进行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8 在分目 976 职业训练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2,321,000 元，用以支付职训局辖下现有教学及训练场所更换及添置家具和设备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在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兼读制专业课程学生资助试行 计划	200,000	—	7,300	192,700
805	为自资专上教育界别设立 第七轮配对补助金计划 ψ	500,000ψ	—	—	500,000
813	拨款予职业训练局以推行职业 教育和就业支援先导计划	288,000	17,114	43,804	227,082
817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105,300	8,985	9,700	86,615
819	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	960,000	64,001	125,771	770,228
820	奖学金计划资助境外升学	347,965	20,720	38,000	289,245
839	毅进文凭	1,000,000	286,322	85,000	628,678
840	电子教科书市场开拓计划	50,000	30,565	5,635	13,800
848	推行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	105,000	50,624	28,337	26,039
849	为有特殊学习困难及非华语 中学生提供与就业相关 经历先导计划	16,563	1,864	5,437	9,262
896	促进香港与内地姊妹学校交流 试办计划	200,000	—	49,400	150,600
917	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一笔过 津贴 ψ	125,000ψ	—	—	125,000
974	国际公民教育研究 2016	7,000	2,371	636	3,993
976	支援学校使用电子教科书	50,000	48,564	226	1,210
987	资历架构支援计划	208,000	135,315	37,500	35,185
		4,162,828	666,445	436,746	3,059,637
非经营账目					
871	职业训练局				
804	加强资讯科技基本设施及服务	67,218	31,426	10,199	25,593
873	提供具备扩增实境/虚拟实境 技术支援的培训设施和 器材	4,500	2,250	1,570	680
895	网上学习平台及相关支援服务 优化项目	9,834	3,244	1,415	5,175
		81,552	36,920	13,184	31,448
	总额	4,244,380	703,365	449,930	3,091,085

ψ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7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